

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

揭市财农〔2026〕55号

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转发关于调整 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险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金融监管分局辖内各监管支局，各承保机构：

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《关于调整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险政策的通知》（粤财金函〔2026〕2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阳监管分局

2026年7月3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档案馆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7月30日印发

广东省财政厅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

粤财金函〔2026〕24号

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调整
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险政策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珠海市海洋发展局、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辖内各监管分局，各承保机构：

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对《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（2024-2026年）》（粤财金〔2023〕35号）省级开办的地方特色险种中的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险政策进行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现代化海洋牧场养殖险投保人负担比例由40%调整为25%；省财政对1类地区的保费补贴比例由5%调整为20%，对2类地区的保费补贴比例由45%调整为60%。上述调整后的政策从本文印发之日起实施至2026年底。2027年及以后年度的现代化海洋牧

场养殖险政策将另行明确。

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广东监管局

2026年7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档案馆。